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救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禹莛

代　理　人　蔡尚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賴孟鈞

　　黃士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172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以為釋明。又聲請人本件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形式審查後亦難認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